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哲豪  
電話：(04)753-1433  
傳真：(04)722-9145  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58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刑事責任研究報告一份(電子檔)(005896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警員於上班途中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之刑事責任研究報告」1份，請轉知各類外勤單位及司機人員，於勤務及上下班途中均應注意交通安全，避免因駕車肇事遭求處業務過失刑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4年12月1日本府第50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四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法制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2/24



1050000763

有附件